

(上接B547版)
汉阳明锐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存在原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专用账户的本息余额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阳明锐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被工大集团占用的20,000万元款项将归还至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阳明锐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偿还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已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被工大集团占用的20,000万元款项将归还至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项目	账号	金额	备注
哈爾濱工大高技術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資專戶	上海公司商行	60051000000001623	0	已開戶
漢陽明銳電子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	開戶銀行	55060712010000000000	0	已開戶
哈爾濱工大高技術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	開戶銀行	22060198575000000000	0	被使用的募集資金尚未
哈爾濱工大高技術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	開戶銀行	04001500000000000000	0	被使用的募集資金尚未

公司存放于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述已被占去的2亿元募集资金将被归还至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被工大集团占用的20,000万元款项将归还至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大高总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海航航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92%，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8%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海航航拥有标的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同时，补偿期间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发生减值，则按《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程序
1、公司已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汉阳明锐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2019年4月20日出具了《汉阳明锐电子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中科华评估字[2019]第046号），评估报告所载：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见汉阳明锐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0,17万元，评估值10,565.02万元，增值额10,164.85万元，增值率54.13%。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汉阳明锐有限公司。

3、(1)公告告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于以上各项不存在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565.02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8%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而投入的311,186.65万元，工大高新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270,621.63万元减值。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请见如下：

公司存放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将被归还至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被工大集团占用的20,000万元款项将归还至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1、谨慎考虑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1)公告告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于以上各项不存在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565.02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8%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而投入的311,186.65万元，工大高新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270,621.63万元减值。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请见如下：

公司存放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将被归还至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1、谨慎考虑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1)公告告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于以上各项不存在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565.02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8%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而投入的311,186.65万元，工大高新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270,621.63万元减值。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 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请见如下：

公司存放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将被归还至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1、谨慎考虑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1)公告告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于以上各项不存在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565.02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8%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而投入的311,186.65万元，工大高新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270,621.63万元减值。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 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请见如下：

公司存放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将被归还至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作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汉阳明锐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城东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如下：

1、谨慎考虑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1)公告告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收购时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2)对于以上各项不存在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了以下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565.02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之交易价格8%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增资而投入的311,186.65万元，工大高新的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了270,621.63万元减值。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日期：2019年5月20日

</div